

《禁止或限制使用某些可被认为具有过分
伤害力或滥杀滥伤作用的常规武器公约》
缔约国第三次审查会议

CCW/CONF.III/MC.II/CRP.1
15 November 2006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2006 年 11 月 7 日至 17 日，日内瓦

第二主要委员会报告草稿

1. 《禁止或限制使用某些可被认为具有过分伤害力或滥杀滥伤作用的常规武器公约》缔约国第三次审查会议议事规则第 35 条规定：

“应设立两个主要委员会，它们应接受会议分派的任务并向会议作出报告。”

2. 第三次审查会议在 2006 年 11 月 7 日举行的第一次全体会议上决定委托第二主要委员会负责“审议任何关于《公约》及其现有议定书的提案。”

3. 本委员会在巴西的 Carlos Antonio da Rocha Paranhos 大使和俄罗斯联邦的 Vladimir Novokhatskiy 先生主持下于 2006 年 11 月[9 日至 15 日]举行了会议，前者为委员会主席，后者为委员会副主席。联合国裁军事务部(日内瓦裁军处)政治事务干事 Peter Kolarov 先生担任委员会秘书。

4. 在 2006 年 11 月 8 日第一次会议上，委员会通过了议程(CCW/CONF.III./5, 经口头修改)及工作计划(CCW/CONF.III/7/Add.5-CCW/GGE/ XV/6/Add.5)。

5. 在审议第三次审查会议题为“审议任何关于《公约》及其现有议定书的提案”的议程项目 14 的过程中，委员会备有下列文件：

- 程序性报告。政府专家小组第十五届会议(CCW/CONF.III/7-CCW/GGE/XV/6)；
- 关于战争遗留爆炸物工作的报告(CCW/CONF.III/7/Add.1-CCW/GGE/XV/6/Add.1)；
- 非杀伤人员地雷问题 2006 年工作报告(CCW/CONF.III/7/Add.2-CCW/GGE/XV/6/Add.2)；
- 关于谈判一项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书以解决集束弹药所引起的人道主义关注的任务授权建议(CCW/CONF.III/WP.1, 奥地利、教廷、爱尔兰、墨西哥、新西兰、瑞典提交)；

- 欧洲联盟对协调员和军事和技术专家会议主席关于非杀伤人员地雷问题 2006 年工作报告的评论(CCW/CONF.III/WP.5 号文件, 芬兰提交);
- 努力确保更有效地保护平民免遭非杀伤人员地雷伤害的综合办法(CCW/CONF.III/WP.6 号文件, 俄罗斯联邦提交);
- [.....]

6. 在 2006 年 11 月[.....]日举行的最后一次会议上, 委员会通过了报告草稿(CCW/CONF.III/MC.II/CRP.xxx), 目前编为 CCW/CONF.III/xxx 号文件分发。

附件一

议 程

附件二

工作计划

附件三

[.....]

-- -- -- -- --